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东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其余 被占领土的非法行动

2019 年 7 月 2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大会 [ES-10/17](#) 号决议第 6(h)段的规定，随函转递 2019 年 6 月 21 日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所致损失登记册委员会提交的进度报告(见附件)。

请提请大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附件

2019 年 6 月 21 日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隔离墙所致损失 登记册委员会成员给秘书长的信

谨根据大会 [ES-10/17](#) 号决议第 6(h)段, 提交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隔离墙所致损失登记册委员会的进度报告(见附文)。

请将本进度报告作为大会文件分发。委员会 2009、2010、2011、2012、2013、2014、2015、2016、2017 和 2018 年进度报告已分别作为 [A/ES-10/455](#)、[A/ES-10/498](#)、[A/ES-10/522](#)、[A/ES-10/598](#)、[A/ES-10/599](#)、[A/ES-10/658](#)、[A/ES-10/683](#)、[A/ES-10/730](#)、[A/ES-10/756](#) 和 [A/ES-10/821](#) 号文件发布。

委员会成员

罗纳德·贝陶尔(签名)

委员会成员

堀晴美(签名)

委员会成员

马蒂·佩隆帕(签名)

附文

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所致损失登记册委员会的进度报告

1. 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隔离墙所致损失登记册委员会根据大会 ES-10/17 号决议第 6(h)段提交本进度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8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委员会 2009、2010、2011、2012、2013、2014、2015、2016、2017 和 2018 年进度报告已分别载于 A/ES-10/455、A/ES-10/498、A/ES-10/522、A/ES-10/598、A/ES-10/599、A/ES-10/658、A/ES-10/683、A/ES-10/730、A/ES-10/756 和 A/ES-10/801 号文件。委员会进度报告及其他事关损失登记册工作的基本文件，均登载于登记册网站(www.unrod.org)。
2. 本报告所述期间，损失登记册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开展外联活动，按照索赔登记细则和条例收集、处理和审议供列入登记册的索赔表。
3. 自 2008 年推出以来，社区外联运动已涵盖杰宁、图巴斯、图勒凯尔姆、盖勒吉利耶、萨尔费特、拉马拉、希布伦、伯利恒和耶路撒冷各省的所有社区超过 130 万人口。此外，还在社区所属财产受损的 23 个市镇开展了专门外联活动。现已印发数千份海报和传单，向潜在索赔人通报填写损失登记索赔表的要求。本报告所述期间，损失登记册索赔受理员在外联运动覆盖地区与省长、市长、地方议会和潜在索赔人举行了 80 多次会议。损失登记册还为财产所属受损市镇的市长和地方议会官员就受理 F 类(公共资源及其他)损失的法律和组织问题举办了两次专门研讨会。
4. 到 2019 年 6 月 16 日已收集 69 554 份损失登记索赔表和 100 多万份证明文件，并送交维也纳的损失登记册办公室。所有九个受影响省份均已开展索赔受理活动：图巴斯、杰宁、图勒凯尔姆、盖勒吉利耶、萨尔费特、希布伦、拉马拉、伯利恒和耶路撒冷。
5. 截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委员会决定将 34 203 份索赔表所列损失全部或部分列入登记册，并剔除所列损失均不符合资格标准的 1 167 份索赔表，因此，总共已就 35 370 份索赔表作出决定。
6. 本报告所述期间，损失登记册办公室继续尽心尽责地处理索赔表。收集到的索赔表和办公室已处理的索赔表在数量上的巨大差距正在缩小。
7. 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7 日和 12 月 10 日至 14 日以及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8 日和 6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四次会议，复核经办公室工作人员翻译、处理和逐一审查的索赔表。在这四次会议上，委员会分别对 727 份、789 份、894 份和 1 167 份索赔表作了复核，并决定将其中所列损失全部或部分列入登记册。委员会前三次会议各决定剔除 13 份索赔表，第四次会议决定剔除 48 份索赔表，因为其中所列损失均不符合损失登记册细则和条例所规定的资格标准。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审查的索赔表中, 有 3 501 份为 A 类(农业)损失索赔, 39 份为 B 类(商业)损失索赔, 19 份为 C 类(住宅)损失索赔, 44 份为 D 类(就业)损失索赔, 70 份为 E 类(获取服务)损失索赔, 9 份为 F 类(公共资源及其他)损失索赔。

9. 委员会在审查索赔表时继续适用《细则和条例》第 11 条规定的资格标准。由于时间有限, 加上登记册办公室执行主任转交委员会的索赔表所列损失索赔数量巨大, 委员会继续采用《细则和条例》第 12(3)条规定的抽样办法。委员会成员在本报告所述四次会议上详细审查了提交其复核的索赔表所列大约 10%的损失索赔。如委员会 2012 年报告所述, 登记册执行主任非正式地征求了一名统计员对委员会所用抽样办法的意见。这一抽样水平符合统计学的可靠性参数。不符合资格标准的索赔要么剔除出登记册, 要么退还索赔人作出澄清。

10. 委员会历次进度报告均指明了报告所述期间处理的部分问题和作出的部分决定。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处理的问题和作出的决定包括:

(a) 佃农或“担保协议”。一些地主可出租土地换取承租人种植的部分产品。这种佃农协议有时被称为“担保”协议, 相关索赔人可将其承租称为“拥有获得担保的土地”。委员会决定, 将 2013 年报告第 11(g)段所述关于佃农协议的决定(即根据在隔离墙建造之后才正式确定的口头协议进行土地耕种的索赔人所受农业损失的索赔可作登记)适用于索赔人据此同意提供土地上种植的部分产品来换取租约的“担保协议”;

(b) 水井、水箱和其他集水结构。在一些 A 类索赔中, 索赔人就“水井”之下集水结构的损失提出索赔。“水井”一词在阿拉伯文中不仅包括英文中通常理解的含义(即挖入地下触及供水的坑或洞), 还包括挖掘或内置的任何其他集水、存水或储水结构。委员会因此决定, 在这种情况下, 如果符合所有其他资格标准, 则可以建议将这一损失视为“水井”的损失;

(c) 用以色列新谢克尔以外货币索赔的损失。委员会决定, 如果索赔人用以色列新谢克尔以外货币(例如约旦第纳尔)提出损失索赔, 则应将此类损失标记为不明确, 因为用于登记索赔损失的货币是以色列新谢克尔, 由于汇率波动, 不可能将不同货币准确转换为以色列新谢克尔;

(d) 催泪瓦斯所致损失。委员会决定, 如果索赔人就以色列士兵为防止人员越过或靠近隔离墙而使用催泪瓦斯所造成的农业损失提出索赔, 则只要符合所有其他资格标准就可以列入这种损失;

(e) 重新开始的农业活动。一些索赔人已在索赔表中表示已停止在隔离墙村庄一侧部分土地上的所有农业活动, 但其中若干索赔人后来又因隔离墙所致洪灾损失提出了新的赔偿要求, 称他们已重新开始在这些地块上的农业活动。委员会决定, 新索赔可予记录, 但登记册工作人员需要改变对他们先前所称损失的记录方式, 指明活动只是暂时中断, 以避免两次记录损失;

(f) 连接隔离墙的屏障终端或检查站所致损失。委员会决定, 索赔人就建造独立于隔离墙但又与之相连的屏障终端或检查站所造成的地块损失提出的索赔可予记录。

(g) 工作许可。委员会决定，如果索赔人提供工作许可作为就业证据，则即使索赔人指明的雇主姓名不同于许可上所注姓名，也可以接受许可作为有效证据，因为在这种情况下，索赔人很可能受雇于承包商。

11. 委员会开始审议涉及机构公共资源及其他资源的各种索赔。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审议了社区提出的七项索赔，其中声称有一条或多条道路被隔离墙损坏，而且无法进入隔离墙以色列一侧的部分道路，以及机构就无法进入或限制进入已租给第三方的土地而提出的两项公共资源索赔。

(a) 索赔的要素。提出早期公共资源赔偿要求的索赔人只提供了一份非常简短的关于村庄概况及何时在那里建造隔离墙的陈述，一段关于相关道路如何受损或相关土地如何受影响的说明，一份确认村委会领导有权提出索赔的简短声明，以及 1997 年关于巴勒斯坦地方当局的第 1 号法律中关于由村委会负责当地道路(第 15 条)并授权村委会领导采取法律行动(第 16 条)的章节。委员会要求工作人员鼓励巴勒斯坦机构在未来公共资源索赔中有系统地说明：(a) 所涉损失的详情；(b) 受影响的地点；(c) 发生损失的时间列表；(d) 导致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造隔离墙造成损失的情形；(e) 损失的影响；(f) 已经产生或预期产生的费用；(g) 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b) 公共道路的存在和方位证据。委员会决定，如果索赔人就建造隔离墙所致公共道路损失提出赔偿要求，则应提供关于有道路存在等方面的确凿证据(例如村委会关于道路建设征用土地的决定、道路建造合同、显示当地在隔离墙建造之前有道路的地图、显示有道路的卫星图像或道路照片)。委员会决定，登记册工作人员可自行研究提供确凿证据，例如参考卫星地图以及已逐一就这些地区提出并作登记的个人索赔，其中记录个体索赔人曾打理隔离墙后方地块，但通往这些地块的道路已经被毁。

(c) 与公共道路有关的损失类型。委员会决定，如果索赔人要求登记与公共道路有关的损失，例如道路被毁、受损或无法进入，则只要符合所有其他资格标准，就可将此类损失记录如下：

- (一) 在整条道路被摧毁的情况下，将损失记录为“道路被毁”；
- (二) 如果只有部分道路是因为与建造隔离墙直接相关的因素而受损，包括隔离墙在部分道路上修建的情况，则将损失记录为“道路受损”；
- (三) 如果道路全部或部分位于隔离墙后方，或者位于村庄一侧的隔离墙附近影响公众进出和使用，则将损失记录为“无法进入或进入受限(视实际情况)”。

12. 委员会一如既往地感谢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和巴勒斯坦全国损失登记册委员会给予不可或缺的合作，感谢地方各省省长、市长和村委会成员在许多实践方面提供支持，如果没有这些合作和支持，外联和索赔受理活动都将无法成功开展。至于以色列政府则仍然认为，任何涉及建造隔离墙所致损失的索赔都应通过以色列现有机制解决。在实践层面，损失登记册执行主任继续与以色列相关当局保持建设性接触，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在出入、所需物资交付和所需签证发放方面没有遇到任何困难。

13. 损失登记册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按照大会 [ES-10/17](#) 号决议第 14 段的要求,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联合国各实地机构和办事处开展了良好合作。委员会特别感谢联合国项目事务署在后勤、采购、人力及财政资源和管理方面为支持损失登记册提供了高效和实际的帮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损失登记册还继续受益于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的咨询意见和协助以及来自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的合作。
14.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外联和索赔受理活动由预算外捐款供资,迄今已收到 21 个捐助方提供的此类自愿捐款。阿尔及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国、芬兰、法国、约旦、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挪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瑞士和土耳其等国政府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和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国际开发基金的捐款已超过 840 万美元。多国政府和欧佩克基金已两次或多次为损失登记册捐款。自 2018 年 1 月以来,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外联和索赔受理活动由三人组成的索赔受理小组负责。
15. 委员会感谢这些捐助方提供资金和政治支持,使大会 [ES-10/17](#)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得以执行。
16. 委员会赞扬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工作人员尽心尽责开展工作。
17. 损失登记册委员会将继续提交定期报告。
-